



禮陳數求義卷二十



宗法

候官 林喬蔭 學

宗法之立以聯族屬重本始明適庶辨尊卑自漢迄今諸
儒之論釋詳矣然皆未明於所以爲大小之義故其說愈
多而其旨愈晦以致廟制喪服俱淆惑而不可解案大傳
喪服小記皆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夫祖者對孫之稱雖
自祖以上皆稱祖自孫以下皆稱孫而其初以三世則是
宗之統起於祖宗之名成於孫故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
祖之義也既起於祖而成於孫則所謂繼別是別子之孫

非別子之子經何不云繼祖爲宗乃云繼別者以別子之爲祖自三世始以至五世而又至百世若云繼祖是直限以三世矣惟不限以三世則以繼祖始者旋而繼高祖且旋而繼太祖所繼之世數殊而統謂之宗則亦統謂之繼別而已然宗雖成於別子之孫而別子之子其視別子猶禰也諸子不得祭其禰惟適子得祭其禰則繼別之第一世方爲繼禰統諸弟以祭其禰是爲小宗而自第一世以下凡爲適子得祭其禰者皆爲繼禰亦卽皆爲小宗卽禮之所謂爲父後者也其謂之小者以宗之統起於祖成於孫此所統者祇同父之昆弟所統者小故曰繼禰者爲小

宗旣惟繼禰爲小宗則自繼禰而外繼祖者卽是大宗不得復謂之小宗矣諸儒以百世不遷者爲大宗以五世而遷者爲小宗夫五世之宗統高祖以下至於元孫之親不爲小矣况經之明文只云繼禰者爲小宗固未嘗云繼高祖者爲小宗亦只云繼別爲宗未嘗云繼別子百世不遷者爲大宗也

立宗之義本以合族故周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日宗以族得民而儀禮喪服傳亦云大宗收族者也蓋族者始於一成於三終於九何以明之一人之身無所謂族然同父之子有昆弟是卽父之一族矣由是而父之父爲

祖子之子爲孫則有三族故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三族者父子孫也別者別子也門子者別子之適子適孫也夫典禮之官以宗名而所掌者三族之別以宗法成於此也更進而自祖以上至於高祖自孫以下至於元孫是爲九族小記所謂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也親親之道盡於九族故爾雅釋親於母妻曰黨於內親曰族而高祖之子於已之曾祖爲昆弟者謂之族曾祖王父高祖之孫於已之祖爲從昆弟者謂之族祖王父高祖之曾孫於已之父爲再從昆弟者謂之族父高祖之元孫於已爲三從昆弟者謂之族昆弟是內親雖統稱爲族而族曾王父以及族昆弟之名惟施於高祖以下至元孫之親蓋至是而族大備外此則不謂之族而謂之同姓矣夫自高祖以下至於元孫服窮於四族通乎九而宗遷乎五其致一也然族於是而大備宗亦於是而大成乃尙謂之小宗其亦昧於收族之義矣

宗法成於三世終於五世則當其三世繼祖卽已爲宗故儀禮喪服傳特於世父母叔父母條下發之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

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明宗法之所由立因乎昆弟之子各私其父則立宗以統之昆弟之子一世昆弟之身一世昆弟之父一世是宗之以三世成而宗子之爲繼祖者審矣然繼祖卽已爲宗而大傳之文何以不言繼祖乃曰宗其繼高祖者蓋宗法之立以親親也親親之道縱之必極於五世橫之必極於九族故繼禰者一世之適統一族者也繼祖者二世之適統三族者也繼高祖者四世之適統九族者也以二世之適視一世之適則二世之適爲尊以四世之適視二世之適則四世之適爲尤尊以三族視一族則三族爲大以九族視三族則九族爲尤大而九族之外所謂親同姓者又有百世不遷之宗統之是大之中又有大尊之中又更尊也然經皆不云大宗但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而所言大宗則皆指繼祖者以其對繼禰之爲小宗也是以立宗之法具於大傳小記皆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而宗伯之職亦但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也繼禰者爲小宗經有明文則小宗只一繼禰者而已乃先儒皆云小宗有四有繼禰者有繼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高祖者於是乎有一人而兼四宗有一身而事四宗者然則小宗之所繼非一經何以只言繼禰則爲之說曰四宗

之初皆從繼禰爲始故據其初以繼禰言之然百世不遷之宗先儒之所謂大宗者亦何嘗不自繼禰始乎且儀禮喪服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夫昆弟之爲父後者正所謂繼禰之適爲小宗者也若以爲小宗有四則歸宗者何必定於昆弟之爲父後且婦人之歸宗者不必定其爲庶子之女子子也苟別子之女子子而歸宗者將歸大宗乎抑舍其本親之大宗而歸他族之小宗乎是則小宗云者無論其爲別子之後庶子之後凡繼禰者皆是故歸宗者皆歸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曰小宗者別其非繼祖之大宗也注以爲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旣迂曲而難通而敖氏則曰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大家之宗是亦知其不可通於繼別者而不得不遷就以成其說矣

凡經之言小宗皆指繼禰言大宗皆指繼祖何以明之案儀禮喪服爲人後傳云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蓋大宗者適子之適子所謂繼祖者也小宗者庶子之適子所謂繼禰者也適子之適

子無子而庶子之適子有二子則以次子嗣適子之適子以繼其繼祖之緒而不絕是爲後大宗而此次子者視其本生之父固所謂繼禰之小宗也今降而服期是降其小宗也且此適子之適子其沒也父在則爲之服斬衰三年祖在則爲之服齊衰期凡以傳重故也則爲之後者乃所以持重故不可以絕然爲後惟支子適子不爲後者以其父爲繼禰之小宗而其身則亦爲繼祖之大宗若無子則亦當有爲後之人使出爲人後是一大宗有後一大宗無後故不可也先儒皆以百世不遷者爲大宗五世而遷者爲小宗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是使繼高祖之宗正適相承至於四世一旦無子任其斬絕則先王制禮所以重正適者爲何而父爲長子斬祖爲適孫期者皆無謂而爲之重服矣

繼祖之宗不可絕則自祖以上由五世以至百世之宗皆不可絕可知所可絕者惟繼禰之小宗而已然亦必其禰爲庶子則繼禰者雖適子可以無後若其禰爲適子則其禰已繼禰矣此人之身卽爲繼祖非止繼禰蓋兩適相承卽爲大宗也惟其禰爲庶子則繼禰者雖以一世之適爲小宗而其沒也父不爲之服三年以其不繼祖不繼祖則無重之可傳故無子而不爲之立後但耐食於祖而祭於

宗子之家使不餒而爲厲然所以必耐於祖者則以此無後之人與祖之昭穆同而宗子卽繼祖爲大宗者其家固有祖廟也如先儒之說是繼高祖之宗無不可絕不絕者惟百世不遷之宗則傳世旣久將無後之鬼耐食於宗子之家者殆不可勝算而其身爲繼祖者其生也統九族之人宗之死則聽其無後九族之人漠不相關使其亡魂反依於疎遠同姓之宗以求食不大可哀也乎夫禮緣情制者也經文本明乃後之論者必欲屈經以從先儒之注使先王之世多無後之鬼抑獨何歟

經之言大宗皆與小宗相對小宗是繼禰則大宗爲繼祖

其只言宗或稱宗子而不分別其大小者則亦直指繼禰之大宗言之蓋繼祖云者自夫昆弟之子視之之詞也是以儀禮喪服傳於昆弟之子爲世叔父母與世叔父母爲昆弟之子期條下特發所以立宗之義以宗者由繼祖而各祖之身初止一人耳一人而生二子則分而爲昆弟然昆弟實出於一人故曰昆弟一體也又曰昆弟之義無分其所以有分者由於昆弟之子各私其父故有東西南北之宮以居然居雖異而財則同是雖分猶不分也夫旣同財則必有一人爲之主於昆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者以適長一人祖之所謂適孫統其同輩而爲之主同輩之

人因其是繼祖之適而尊之爲大宗大宗者主其財而收其族者也主其財故其族之中不敢以有餘自私而必歸之於宗收其族故亦不得坐視其族之中有不足而必資之是宗法之立因昆弟之子勢必有分而使之合亦因昆弟之子情各有私而通以公也夫昆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其服本大功也今旣尊之爲宗子則不可以大功之服服之蓋大功服降者也故特爲之齊衰三月至親以期斷至尊以齊衰爲隆宗子親固不若昆弟而尊以繼祖則殺其月數而重其服制與所以服曾祖者同是以喪服特於齊衰期之下大功九月之前列此爲尊者之服也惟其

以繼祖之尊於大功之親有同財之義是以內則言奉宗之禮云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宗子之門蓋緣昆弟本是一體無分之義今旣因昆弟之子不得分而於分之中仍寓其合則衣服裘衾車馬之必獻其上卽同財之意而先言宗子之家又言舍於外又言宗子之門亦正以明其爲異居者如先儒說必百世不遷者始爲大宗始稱宗子則是九族之外所謂同姓者耳世數旣遙情分亦闊欲使其歸有餘資不足獻器物

之上者無怪乎後世之莫能行也

喪服繼父同居傳云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鄭注曰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此說最確蓋大功之親從父昆弟也子有從父昆弟則必有其適長之一人為繼祖之大宗族人歸其有餘資其不足雖夫死妻穉于幼可以不嫁即嫁亦子可不從所適者有從父昆弟則亦有其適長之一人為宗子安所得私貨財者惜乎鄭氏明此而不能因此以知繼祖者之即見大宗而堯峯注氏反執宗法以駁喪服傳曉曉辨說是直耳食不求甚解妄肆詆誹

而已吾故謂汪氏能文之士於經術實甚疎也

宗法起於別子別子者春官小宗伯所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者也蓋國君體尊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因於其族之中擇其最親者莫如先君之次適嗣君之母弟使為別子以統先君之諸子謂之別子者以其別於疎屬亦別於支庶也夫公子不得禰先君禮也而此別子既使之統先君之諸子則不得以先君臨之是不得禰先君者公子所同而得禰先君者別子所獨此又所以為別之義也夫別子既獨禰其先君是先君者別子之禰然不敢質言之曰禰惟曰別子之所自出云爾以避君也而別子既得祀

其所自出則繼別者亦卽繼別子之所自出矣試以周事明之武王爲天子以其母弟周公爲別子使之立文王之廟以統文王之子孫故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公哭於周廟傳曰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夫周廟非周公之廟而所統者同姓大於周公之廟則其爲文王之廟審矣然不曰文王廟而曰周廟者以言文王廟則疑於王禮曰周廟則但以爲周王所命立之廟猶不禰先君而但云所自出之意也據魯而言曰周廟以別於周公之廟據禮而言則曰宗廟以

別於祖廟祖廟卽別子爲祖之廟宗廟卽別子所自出之廟祖廟所統者同宗卽繼別爲宗之義所自出曰宗廟則宗其繼別子所自出者之義也周公旣爲別子又得祀其所自出周公之後斯爲繼別子所自出之宗故春秋以魯爲宗國左傳公山不狃曰以小惡而覆宗國子貢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旣卑皆是專指魯國而言至戰國時滕尙以此見稱也鄭之始封爲厲王之子宣王母弟與周公同故左傳有鄭祖厲王之語又於鄭亦見周廟之文鄭之周廟爲厲王廟亦別子所自出之廟也但別子得祀其所自出者一君之世只有一人以其統先

君之諸子若先君之諸子皆有爵命爲封君則皆爲別子而各自爲祖於後世然不得祀其先君以先君之族已有所統也是以魯爲宗國有周廟而曹衛滕蔡等凡文王之昭各爲太祖於其國而不祀所自出之文王則亦無所自出之周廟旣無周廟卽以其祖廟爲宗廟以繼祖者自祖以下亦皆宗之也是以大傳言百世之宗旣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又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分析言之明同是別子同是百世不遷之宗而但爲祖於其後世者則繼別但繼別子其得祀先君以統先君之族者則繼別乃繼別子所自出者也諸侯如此大夫亦

然魯之孟孫叔孫季孫同出桓公所謂三桓也季友爲莊公母弟得祀桓公爲所自出以統桓族故左傳季氏獨稱宗卿而孟孫叔孫雖亦爲大夫之太祖而不得祀所自出何則公子不得禰先公也其得祀所自出者亦以君命立先公之廟謂之公廟猶魯鄭周廟之例而郊特牲乃云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自三桓始者蓋是時三家並祀桓公各禰其禰各祖其祖羣然並立則本公廟而不以君命自設於私家亂宗法矣故爲非禮先儒不知此義概以爲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不唯於左傳所云鄭祖厲王及周廟之說不可解且喪服小記有云諸侯不得

祔於天子大夫士不得祔於諸侯使侯國本無天子之廟大夫家本無諸侯之廟則人雖僭悖決無有舍其國其家所自有之廟公然奉其主以入於天子諸侯之廟者記之所言不已贅乎惟別子之爲諸侯大夫者得祀其所自出而有所自出者之廟則侯國而有周廟大夫家而有公廟疑似之間不容不辨以爲後世得而祀之不得而祔之也審乎此而周道之所以親親尊尊賢賢貴貴者卽一立宗之法無弗備矣非聖人烏能及此

立宗之義由禘而推喪服傳曰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

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此明繼祖之宗不可絕而由祖推之以至於始祖之所自出大傳小記兩言宗法亦皆先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啓其端而大傳則又明言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是宗法由禘而推而所自出者立宗之要義也蓋人之生莫不有所本禘者身之所自出祖者禘之所自出人豈有味其所自出者哉特限於分而有不敢祖者矣有不敢禘者矣然天下必無無祖無禘之人也無無祖無禘之人顧限之使不得祭其祖與禘其情不可感乎於是王者因已之禘其

祖之所自出而念夫人莫不有所自出也乃立爲宗法以通之其不得祭者皆有所宗以祭而於宗之中別以尊卑尊者得繼其祖之所自出而統乎上卑者得繼其祖而統乎下卑者依乎尊者以祭則不唯人人得祭其祖且人人得祭其祖之所自出矣而要皆自禘而推自祖而及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此先王制禮通德類情之至也自鄭康成誤混禘郊爲一以所自出爲感生帝故於別子所自出之文不知所解孔疏則曰自由也別子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夫既別子由此君而出則所自出卽國君也呂氏大臨亦云別子所自出謂別子所出之先君如魯季

友乃桓公之別子所自出卽桓公惜乎俱不能詳核而引伸之以明證夫繼別子所自出者之所以然而但爲此偶中之說而陳氏祥道乃謂繼別者別子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卽別子則於詞理殊不可通朱子遂斷以之所自出四字爲衍文而直刪之果爾則經云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立宗之義已明何必復曰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將之所自出四字既衍而其上文二語亦贅設矣惟別子之後有只繼別子者有並繼別子所自出者同是百世不遷之宗而所繼者不同故經文特別白言之也然孔皆二說既知所自出卽國君而不能詳言其所以者祇因經

禮記卷二十一
有公子不敢禰先君諸侯不敢祖天子之語以此而致生
疑端且祭及其所自出又類於僭王者之禘不知魯與鄭
皆有周廟魯與晉皆有禘祭明著於左氏之傳且所自出
之廟以君命立之則亦以君命祭之孔子匹夫而用天子
之禮樂其子孫不以爲辭舉世不以爲僭君命故也何疑
於別子之所自出哉

大傳言宗法自別子爲祖至敬宗尊祖之義也立宗之正
旨已明下文又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一段何哉蓋宗法
原爲公子不敢禰先君公孫不敢祖諸侯而起故於先君
之子今君昆弟中以今君之母弟一人爲別子統先君之

羣子而爲祖於其後世然上文止言別子爲祖未言羣公子
之所以宗之者且羣公子所處又各不同故備陳之以盡
立宗之義焉夫先君之子今君昆弟無分適庶固皆謂之
公子也先君旣沒今君嗣位如有母弟固立爲別子以統
羣公子是羣公子不得禰先君而此獨得禰之故稱別子
自羣公子視別子爲繼禰之小宗然此止統其昆弟而不
統先君之昆弟以先君之昆弟自有先君之母弟爲別子
統之也先君之母弟爲別子者其身亦止是繼禰而自今
君之昆弟輩視之則繼祖爲大宗矣故就羣公子之身言
之其或今君有母弟而先君無母弟是爲有小宗而無大

宗者其或先君有母弟而今君無母弟是爲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又或先君與今君兩世皆無母弟是爲大小宗皆無而已身不爲別子則亦無人宗之乃所謂無宗亦莫之宗者夫或無大宗或無小宗而既有其一則卽其所有者爲宗公子之族猶不至散而無統惟兩世皆無母弟則兩世之族俱無所統會是族而可以無統乎然而公子雖無宗而固自有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之公卽今君也今君以此羣公子繼禰繼祖之無人則上而求諸繼高祖者旁而推諸九族之內其有身爲大夫士之適者卽使此羣公子之庶者宗之旣以庶宗適則亦有所統而不散是無宗仍

同有宗故曰公子之宗道也夫上求諸繼高祖而旁及於九族之人此其人不唯非公子亦並非公孫固不得以公子公孫名直據其爵稱之爲士大夫而公子之身近之無繼禰繼祖可宗之公子公孫而遠宗於九族中之適大夫適士則亦不得以公子之親貴自異而從於士大夫之宗法故亦據其身之爲士大夫者稱之明其雖公族而實與士大夫之族同所以經文不曰爲其公子之庶者宗其公子之適者也然則所舉公子有三等之異正以申前文所未盡而公子有宗道一節又專爲無宗者釋之以見宗法之通其變而仍不失其常乃鄭氏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

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自後諸儒並同其說莫有異者然據所謂公子不得宗君命適昆弟爲之宗是卽前文別子之義且經文明言繼禰者爲小宗繼禰卽適子爲父後者兩世之適方爲大宗此只一世之適何得遽爲大宗且舊說俱謂大宗必百世不遷卽繼高祖尙是小宗此又以一世之適遽稱大宗不自相矛盾乎卽曰如之而已謂所以事之之禮若大宗小宗然然經文固明言有小宗而無大宗有大宗而無小宗未嘗曰有無其如大小宗者也况據其說無宗亦莫之宗者是竟無所繫屬矣又何以云公子有宗道乎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三句究作何解如其說是解有大宗而無小宗一句然公子旣有三等何獨解此一等乎至公子之公指君而言注疏爲是而晉曹述初乃云謂君之庶弟受命爲宗者夫受命爲宗者只稱別子安得遽稱爲公秦氏通考反取其說不可解也

周禮王子及公卿大夫所封采地謂之都鄙又謂之都邑又謂之都家諸侯之制同先儒所釋但云其界曰都所居曰鄙其所以異稱之處亦但云家邑大夫采地小都卿之

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親王子母弟與公同次疏者與卿同次更疏者與大夫同惟左氏莊二十八年築郟傳云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此於都邑之辨最爲明晰而說左傳者又不能詳指乎邑所以有先君廟之故故朱子於孟子所云王之爲都者注云爲都治邑也邑有先君之廟曰都而語類則又曰王之爲都又恐是周禮所謂都鄙之都蓋以古之王者嘗爲都處便自有廟如太王廟在岐文王廟在豐晉使申生祭於曲沃武公雖自曲沃入晉而其先君之廟則仍在曲沃意疑平陸非齊之舊都不得有齊先君之廟故不復從左傳而

更從周禮顧麟士附會之遂謂邑有先君之廟曰都雖都字一解然不應執定以証此處不然何得齊君廟遂有五處李兆恒復申之謂若專以都爲先君之廟不但齊君之廟未必有五處亦不應孟子所知之五人皆有先君之廟之大夫是皆以語類爲是而章句爲非不知周禮之所謂都亦卽都邑之都與左傳本無異義安得區而別之強爲區別直由左氏之義有未明耳蓋禮有別子一君嗣立卽以其母弟爲別子使統先君之羣子此別子旣統先君之羣子則得立先君之祀爲所自出故大傳言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此所立先君之廟卽在別子

三禮圖考卷二十一
所封之地魯以周公爲文王別子鄭以桓公爲厲王別子
故二國皆有周廟晉以唐叔爲武王別子故魯與晉亦皆
有禘祀晉之曲沃有先君廟亦是桓叔爲別子時所立耳
春秋諸國皆封自周初後封者惟鄭自成康以下一王繼
世以其母弟爲別子統先王之族者蓋皆在王畿之內如
樊侯單伯劉子之類卽周禮所謂大都小都之地其非別
子統先君之族則不得立先君之廟而其所封之采地卽
亦止謂之家邑不得謂之爲都故魯之季氏爲桓公之別
子統桓族當時初封於費卽於費立先君之廟則季氏之
費都也孟孫之成叔孫之郈皆家邑也其後孟孫叔孫各

立桓公之廟於其家邑則亦以其有先君廟遂與費同稱
都故定公十二年子路請墮三都也惟其有先君之廟爲
繼別子所自出之宗子所居故都城亦稱宗邑而其他由
支庶起家爲卿大夫者所封采地則但謂之家邑而自立
其始封之人爲祖廟祭法所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
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明置都所設之廟爲別子所自
出之廟立邑所設之廟則祇別子爲祖之廟而周官都宗
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亦是一只祭及
其祖之爲別子者一更祭及別子之所自出也至於都之
大小則左傳祭仲固云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

五之一小九之一其城之高五雉見於匠人廣不過百雉見於禮記明其制與家邑異共叔段是莊公母弟故祭仲以都制言之所以言

城亦與書築不同子路之欲墮三都則又因其僭亂之後其崇廣更逾於五雉百雉爾然則周禮與左傳之所謂都

豈有二義哉齊自建國至宣王之世所為繼別子所自出之宗子正不知凡幾則其所居之邑有先君廟而稱都者

亦復不知凡幾乃謂齊先君廟不應有五處孟子所知五人亦不應皆有先君廟之大夫真所謂陋儒之識也漢書高祖

本紀十年八月今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於國都班固本紀贊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為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應邵曰先人

所在之國悉致祠巫祀博求神靈之意也文穎曰范氏世事於晉故祠祀有晉巫范會支庶留秦為劉氏故有秦巫劉氏隨魏都大梁故有梁巫後徙豐豐屬荆故有荆巫後

惠帝又即沛宮為高祖原廟自是凡諸帝行所嘗幸郡國皆立廟至元帝時祖宗之廟遂有百餘所之多說者皆謂西漢黷祀壞禮自高祖始愚案高祖雖承秦滅禮之後而

其時去古究為未遠叔孫通繇范之儀亦皆有所依傍此豈憑臆妄為者必其耳目所及有見前代天子諸侯自國

都七廟五廟之外廟之立於都邑者所在多有不解其故疑以先人所居之處皆當有之猶朱子所云嘗為都處便

自有廟之意故既立秦晉梁荆之巫又徧祀於郡國而不知前代都邑所以有先君之廟者乃別子所自出之廟其地為繼別子所自出之宗子居之即有別子所自出之先

君廟也惜乎叔孫制禮既未能詳究於前而後之議罷致者如貢禹匡衡輩亦但知黷祀之非而不能推求所以之故使其知之則但曰宗法立則廟是宗廟郡國之王侯如

係繼別子所自出之宗固未嘗不可立所自出之帝廟今漢既廢宗法則廟只是祖廟只宜於京師立之其在郡國者皆無謂矣

三代之時有姓有氏同姓之親有宗有族蓋姓以別昏姻宗以聯親屬是姓主分而宗主合也姓以統親疎宗以區支派是姓又主合而宗主分也要之姓以經乎氏族宗以緯乎氏族古人立法之意如此後世既無宗亦無姓唯存氏族而已而氏族之原復無所考於是分乎其所不必分合乎其所不必合卽氏族亦淆夫姓者生也左傳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蓋皆出於上古帝王之所命國語稱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已滕

歲任荀僖佶儂依是也惟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據此所說是一父所生兄弟有不同姓者且二十五人而得姓者只十四人則其十一人有無姓者其故何哉先儒之說但謂古今不同質文代革直以事屬遠古未暇深論竊謂此卽封建所由始亦卽周禮宗法之所因也案漢書地理志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雖當時實有萬國與否不可考而畫野爲國足知封建之始於是蓋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擇其有德足以爲君者十四人封之國而建爲侯所謂天子建德者也此十四人卽各爲太祖於其國故賜之以姓內同德者二

故爲十二姓此別子爲祖之所由來也其餘不得封而有國者則各使爲卿大夫食其采地亦各得爲太祖於其家此不賜姓但以氏別之卽左傳所謂胙之土而命之氏者爲祖於其國者百世不遷爲祖於其家者亦百世不遷故統稱之爲二十五宗然有國者是別子爲祖有家者亦是別子爲祖是卽周禮魯衛曹滕爲諸侯分封於外而毛聃單祭爲卿士食邑於內之義也但有周之世賜姓爲諸侯者僅一陳胡公滿賜爲媯姓耳此外並無賜姓之事是周法建德而不賜姓因之中而少異焉黃帝之時受封者皆賜姓則諸侯自各以其姓繫名周分封而不賜姓則諸侯

直以國爲氏而不稱姓是以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無不以國繫名國卽胙土所命之氏也計惟陳侯乃得以姓繫名稱媯某不稱陳某耳周天子旣不賜姓以諸侯之尊猶以國爲氏故有周一代男子無稱姓者皆以氏行惟女子稱姓以周道同姓百世而昏姻不通故不得不用此爲別所以女子在室則以序冠姓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於國君則以國冠姓江芊息媯之類是也於大夫則以大夫之氏冠姓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其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與氏驪姬梁

嬴之於晉顏懿姬驪聲姬之於齊是也既卒則以諡冠姓
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諡而仍其在室之稱沖子少
姜之類是也姓既以別昏姻周道復嚴之於百世則恐其
多而易淆所以有周一代不復賜姓直因其前古所有之
姓而已故春秋之初存國百有二十四稽其姓合中國與
鄭瞞所見者姬姜子姒風祁嬀媯任嬴已偃邳曹芊熊曼
歸隗允漆僅二十有一取其簡而易別也周天子之子弟
封爲諸侯者固以國爲氏其未封在朝爲卿大夫者亦皆
以其所食之采地爲氏如召毛凡祭劉單蕪原甘尹簡鞏
之類則亦胙土命氏之義也諸侯之子弟不必皆有胙土

則所以命氏者亦不必皆以采地故左傳云諸侯以字爲
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蓋以官爲族
如籍氏士氏樂正中行之類以邑爲族如鮑晏欒范咸邱
東野之類皆以其世於是者稱之若非世官世邑則皆以
字所謂以字爲諡

因以爲族也據杜預注謂

賜族之法或用先人之字

或用先人所爲之諡是字諡分爲兩類如此則傳當直云
以字以諡或云以字與諡今乃曰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因
以者上有所承之詞明是既以字爲諡因卽以字爲族也
案檀弓有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幼名卽
內則所謂子生三月父命之名冠字卽冠禮賓北面字之

三禮傳卷二十一
曰伯某甫仲叔季唯所當者五十以伯仲則去其某甫之
某字直以伯仲叔季爲稱所以然者以古者五十始爵尊
貴而寵異之實則周之爲大夫者不必年皆五十則既爵
爲大夫卽未五十亦以伯仲猶既冠而字卽年未二十但
已冠卽稱字也然則字有二等有加冠之字有受爵之字
而死後之諡亦有二等一則以諡法之字加於伯仲叔季
之字如魯公子慶父字仲諡共稱共仲公子牙字叔諡僖
稱僖叔公子友字季諡成稱成季此加諡於字非以字爲
諡也一則哀公之誄孔子曰嗚呼哀哉尼父誄者述其行
以爲諡也哀公之誄孔子卽是爲孔子作諡而其辭稱尼

父故先儒皆謂因字以爲諡所以子思作中庸子貢對公
孫朝叔孫武叔皆不以爲嫌得直呼其祖與師之字而儀
禮少牢饋食之祝詞曰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鄭氏注亦
云伯某祖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是不取伯仲之字以配
諡法而卽用冠時之字爲諡乃所謂以字爲諡者也以春
秋考之隱桓之世於魯見臧僖伯哀伯於晉見曲沃桓伯
欒共叔於齊見夷仲其加諡於字者此寥寥數人耳其他
皆以字稱如魯公子益師曰衆父公子翬曰羽父宋大司
馬嘉曰孔父太宰督曰華父鄭伯之弟語曰子人而孔父
之後以孔爲氏華父之後以華爲氏子人之後卽氏子人

足知當時卽以其冠時之字爲諡故其子孫卽因之以爲氏今無駭請諡與族而衆仲首舉此以告而公卽命其以冠時所字之展爲氏正合以字爲諡因以爲族之例若如杜說展氏是以字爲氏別有以諡爲氏者則春秋自隱桓以降列國之大夫得諡如魯之共仲僖叔成季者多矣然共仲之後爲仲氏僖叔之後爲叔氏成季之後爲季氏亦是以字爲氏不以諡爲字推之他族他國亦皆無以諡者此劉炫所由規杜預之過謂以諡爲族全無一人也乃孔穎達疏主杜說謂有以諡爲族者引衛之齊惡宋之戴惡爲證考左氏閔二年傳衛惠公之立也少齊人使昭伯烝

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齊子卽齊惡之先故昭二十年齊豹之亂傳中稱齊氏亦稱齊子氏所謂齊子者安知其非名字如宣公烝夷姜所生日急子娶宣姜所生日壽子之類而必謂之爲諡不足信也若戴惡之族至孟子時尙有戴不勝戴盈之然考戴本國名隱十年宋人衛人蔡人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其地在今歸德府考城縣蓋近於宋安知其後非宋屬邑而惡卽以邑爲氏者卽曰宋之先有戴公其子孫稱戴族莊十二年傳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伐南宮萬成十五年傳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皆桓族也惡爲戴公之子孫故稱

戴惡猶向魑爲桓公之子孫稱桓魋然此是先君之諡舉之以辨其爲先君之裔非卽以此賜之爲氏如以諡者得以先君之諡爲氏豈以字者亦得以先君之字爲氏乎且桓魋雖稱桓而其氏故曰向所以左氏傳或稱桓魋或稱桓氏或稱桓司馬而其經文所書則仍曰向魑一則曰宋向魑入于曹以叛再則曰宋向魑自曹出奔衛以各系氏以氏系國明其在人之稱謂雖可通融而史書紀事必從其實不得沒其命氏之本今戴惡亦僅見於傳不見於經正與魑之稱桓同若經中書法恐必不爾或氏華或氏樂要當從其命氏之實論孟均非國史正文稱桓稱戴固無

不可不得執此遂謂卿大夫得用其先君之諡爲氏也然卿大夫旣不以先君之諡命氏而人乃得舉先君之諡以稱如桓魋之類者其故何哉考昭三年傳叔向之語晏嬰曰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以十一族而共爲一宗是宗者所以統乎族也羊舌氏爲十一族之一則知族各有氏是氏者所以別乎族也宗法始於第一世之別子而成於第三世別子之孫禮之所謂大宗是已氏族亦始於第一世之別子而成於第三世別子之孫公羊之所謂孫以王父字爲氏是已夫第一世天子之子稱王子諸侯之子稱公子此卽禮之所謂別子爲祖於其後者第二世

王子之子稱王孫公子之子稱公孫王孫公孫之輩於其中以最長之一人統其同父之昆弟是爲繼禰之小宗第三世王孫公孫之子乃別子之孫亦於其中以最長之一人統其同祖之昆弟是爲大宗此王孫公孫之子旣不得復稱王孫公孫則必有氏以別於是因其所尊之大宗是繼祖者而大宗之所統是同祖之人則卽以其祖之字及官邑爲氏亦卽以爲族自第三世傳至百世其別子之爲祖者不遷卽其以別子之字及官邑爲氏族者亦不易是以別子之後子孫雖極繁多而一舉其氏與族卽莫不知其爲某別子之後但第三世始以別子之字爲氏而第一

世別子之身稱王子公子第二世別子之子稱王孫公孫皆非氏也無氏亦無以爲族統而言之但曰王族公族而已而支派不可以無所別則舉先君之諡以別之如均之王子王孫以諡稱之謂是某王之族均之公子公孫以諡稱之謂是某公之族故富辰之語襄王有曰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邗晉應韓武之穆也此指王子之建國胙土者言管蔡等卽其以國土爲氏文昭武穆則用先王之諡以別其支派也若公子之爲卿大夫者則魯之三家旣以同出於桓公稱三桓而鄭之罕氏良氏駟氏國氏游氏豐氏印氏亦以同出於穆公稱七

穆齊之樂氏高氏亦以同出於惠公稱二惠皆是舉先公之諡以表其族然三桓之第一世曰慶父曰牙曰友經皆書爲公子第二世慶父之子敖牙之子茲經亦書爲公孫至第三世始以慶父牙友之字爲氏曰仲孫曰叔孫曰季孫也七穆之第一世若去疾若喜若駢若偃等經亦皆書公子第二世去疾之子輒喜之子舍之駢之子夏偃之子薑經亦猶書公孫至第三世輒之子霄始以其祖去疾之字子良爲良氏乃稱良霄舍之之子虎始以其祖喜之字子罕爲罕氏乃稱罕虎夏之子帶始以其祖駢之字子駟爲駟氏乃稱駟帶薑之子販吉始以其祖偃之字子游爲

游氏乃稱游販游吉以及子國之爲國氏子豐之爲豐氏子印之爲印氏亦必皆在其第三世公孫僑公孫薑公孫黑肱之子之輩乃見稱焉齊之二惠亦然樂施高疆始以樂高爲氏其父之身日子雅子尾經尙書爲公孫竈公孫薑未卽氏樂高也然則氏族之稱有二僖七年傳鄭太子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襄十年傳尉氏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五族聚羣不逞之徒以作亂與夫定四年傳祝鮀所云殷民六族條氏蕭氏徐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此據別子之第三世所用別子之字與其官邑爲氏以辨

別子之族者稱之則知爲某別子之支派乃氏族之正也
文八年傳宋襄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十八年
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宋公使戴桓莊之族攻武氏宣四
年傳鄭襄公將去穆氏成十五年傳魚府曰右師反必討
是無桓氏也又曰懼桓氏之無後於宋也定九年傳宋子
明日右師將不利戴氏哀二十六年傳宋戴氏此因別子
爲先公之子人欲知別子之所自出因舉先公之諡以表
其族而知其爲某公之支派傳遂卽所以表族者爲氏乃
從夫人之稱之之詞也夫人之稱之得溯別子所自出爲
詞而別子之後以別子爲祖不敢以別子之所自出爲祖

則亦不敢以別子所自出先公之諡爲氏可知矣然氏族
之立依乎宗法而宗法亦有二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
而遷之宗蓋別子之身爲卿大夫則其後奉之爲百世不
遷之太祖卽其第三世別子之孫所用別子之字與其官
邑爲氏者亦傳之百世而不易故如魯之三家宋之華向
之類自其孫以祖之字爲氏後世世因之未有更變但別
子之孫以下俱以祖字爲氏而其世適相承得統乎支庶
而爲歷世之大宗者則或於祖字之下特加一孫字以爲
別故魯之三家其世適稱仲孫叔孫季孫旁支則只用一
字孟子爲孟孫之族但以孟爲氏而臧孫之族臧爲臧賈

臧倉等俱不稱孫亦其例也若別子之子孫身屬支庶而有功德崛起爲卿大夫則又依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世世祖是人祖公子之例復以崛起爲卿大夫者爲大祖而其孫亦卽以此崛起者之字與官邑爲氏桓二年及哀十四年傳所謂大夫有貳宗者是也言大夫之家旣以別子爲太祖則別子之後世適相承是爲正宗而此崛起者復爲太祖於其後世而其第三世以下又皆易而從崛起者之字爲氏是所以副貳乎正宗者故魯之三家仲孫之別有子服氏叔孫之別有叔仲氏季孫之別有公鋤氏公父氏矣若士庶之家其先世有爲卿大夫者自承其先

世之氏如自第一世以下皆是士庶則旣無百世不遷之祖亦卽無百世不易之氏其第三世孫以祖字爲氏至孫復有孫是爲元孫又自以其祖之字爲氏不復因其高祖之字爲氏所謂祖遷乎上宗易乎下而氏亦卽隨之以更者蓋貴爲卿大夫始賜之氏而命爲百世不遷之太祖士庶則不命之爲祖故亦不賜之氏但以各通如春秋之初魯之翬挾柔溺鄭之宛詹之類皆未賜氏經並不著其氏是也劉原父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三命以各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畧稱人隱桓之時去西周末遠舊制尚存故卿大夫猶有不賜氏者莊閔以然未賜氏固不得以氏通而實未嘗無氏隱九年

卒穀梁傳云俠者所俠也注云俠名也所其氏疏曰徐蓋
邈引尹更始亦云所者俠之氏但未備爵命故畧名耳蓋
氏以別宗而類族宗法成於三世三世之適以繼祖傳重
而統其同祖之人則自當以其祖之字爲氏用以表識其
三族此公羊所以有孫以王父字爲氏之說而宗法必當
以繼祖者爲大宗也夫宗法既成於繼祖而孫必氏其祖
字則別子生存之日已有適孫卽預知其字之可爲氏而
必待君賜且必在死後者以命之以氏卽是命之爲百世
不遷之太祖無生前命爲太祖之事則亦無生前命之以
氏之事故羽父爲無駭請諡與族在無駭之卒意請命無
駭爲其家百世不遷之太祖也季友叔肸亦同此例蓋友

肸生時惟稱公子公弟及其卒時已有孫傳重則命爲太
祖乃賜以氏故經得據而書之爲季友叔肸非生時卽已
賜爲季氏叔氏若其卒時尙未有孫則雖祔廟而未命爲
百世不遷之祖亦遂未賜以百世不遷之氏何則身未有
孫則繼禰者但是小宗苟無後卽聽其絕故不能預命爲
百世不遷之祖所以無駭之前公子益師卒公子驅卒並
不聞有賜氏之事蓋此二人卒時尙未有適孫傳重也至
襄仲之生稱公子遂卒稱仲遂亦與季友叔肸無異不唯
生時未嘗賜氏爲仲卽其子歸父亦只稱公孫宣十八年
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於是季文子追治其父殺適立

庶之罪逐之奔齊傳曰遂逐東門氏東門爲襄仲所居可見其初未以仲爲氏至襄二十三年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猶曰盟東門氏也曰無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則是襄仲卒時雖已有適孫命爲太祖賜之以氏而僅及其子歸父之身卽被逐出奔故記事者猶沿其生時所居稱爲東門氏而歸父在齊有孫曰羈自以歸父之字子家爲氏稱子家羈定元年叔孫告羈曰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羈以將逃辭蓋歸父竄逐之後已墜其宗子孫不敢復蒙仲遂之字爲氏卽如叔孫之言亦是憫歸父之無後未嘗憫襄仲之無後則成十

五年經書仲嬰齊卒左氏無傳不知其人爲誰當別是一族或仲孫之支庶如叔孫之有叔彭生季孫之有季寤之類惟公羊穀梁以此爲襄仲之子公孫歸父之弟據公羊說謂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故使嬰齊後之是以弟後兄然禮孫以王父字爲氏今嬰齊爲襄仲子而得氏仲則必其禰歸父而祖襄仲故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然如其說魯人果傷歸父之無後則歸父自有子孫在齊何難反而立之乃必舍其所自有之後而以弟繼之固不可解且魯人憫歸父而惡襄仲今所立者猶是襄仲之子卽降而後歸父亦是襄仲之孫而復承其祖字爲氏是魯人非傷歸父

無後乃傷襄仲也更於情事不合况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於臧孫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不聞豹以僑如爲禰爲以紇爲禰而此必以嬰齊禰其兄何耶原公羊之意直因歸父既逐仲遂不見有後此既以仲爲氏而又未聞歸父反魯遂以爲歸父之弟而附會之如此不知當時既明正襄仲殺適立庶之罪逐東門氏則襄仲固不宜有後於魯華督弑君四國受賂而立華氏叔牙謀廢立季友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叔牙飲之立叔孫氏明有罪者不得有後其有後則皆有故故傳特載其事今東門氏既逐果復立之不宜不見於左氏之

傳且使果有立後之事又安知嬰齊非襄仲之孫據穀梁歸父奔齊傳云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注曰人之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與歸父共守宣公殯然則歸父還自晉至櫪而奔其時自有子在魯未隨之出後在齊復生子及孫遂別爲子家氏而此仲嬰齊者即在魯與成公共守殯之子未可知也總之立宗命氏相爲表裏本有常法其生而賜族與夫以弟禰兄父字爲氏皆禮所未有亦當時本無之事自宗法廢而氏族淆後儒復橫生曲解於是經義既晦譜牒徒存學士通人鮮有知其所自出者矣

宗法圖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據喪服傳釋女子子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齊衰期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昆弟之爲父後者卽繼禰之小宗經固已解釋甚明繼禰者一世之適則兩世之適繼祖者卽爲大宗無疑惟因別子當傳百世不可以三世限故不曰繼祖而曰繼別也今爲圖自別子至五世皆設有二子一爲正適一爲支庶但人數多不可以甲乙代之援春秋傳諡以表族之例用諡法之字爲別自六世以至百世皆倣此推之

別

文

子為別
繼子為
小宗

成

于文為
繼子為
宗于別
子為繼
祖六宗

仁

于成為繼
宗于文為繼
大宗于別子為
繼會祖之宗

孝

宗仁以祭其
祖成祖文會
祖別子

章

于仁為繼
為繼會祖之宗
于別子為繼
高祖之宗

明

宗章以祭其
成會祖文高祖
別子

和

于孝為繼
其祖成會祖
文高祖別子

順

宗和以祭其
其祖成會祖
文高祖別子

平

于敬為繼
宗宗章以祭
其會祖文高祖
別子

定

宗平以祭其
以祭其會祖
文高祖別子

惠

于恭為繼
康宗章以祭
其會祖文高祖
別子

懷

宗惠以祭其
康宗章以祭
其會祖文高祖
別子

子

武

不繼
祭文以
宗

昭

于武為
繼宗成
以祭其
祖別子

忠

于昭為繼
大宗宗仁以祭
其會祖別子

貞

宗忠以祭其
昭祖武宗仁以
祭其會祖別子

英

于貞為繼
昭會祖武宗
章以祭其高祖
別子

毅

宗英以祭其
昭會祖武宗
章以祭其高祖
別子

宣

于莊為繼
以祭其會祖
武宗章以祭
其高祖別子

懿

宗宣以祭其
其會祖武宗
章以祭其高祖
別子

桓

于肅為繼
以祭其會祖
武宗章以祭
其高祖別子

襄

宗桓以祭其
以祭其會祖
武宗章以祭
其高祖別子

穆

宗昭以
祭其禰
武宗成
以祭其
祖別子

莊

于穆為繼
宗宗忠以祭其
其會祖別子

肅

宗莊以祭其
穆宗忠以祭其
其會祖別子

三禮陳數求義卷二十一

喪服

侯官 林喬蔭 學

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
 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其從服之義傳自釋之餘五術未著
 鄭注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叔父母之屬也出
 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陸農師以為
 親親即下所謂自仁率親尊尊即下所謂自義率祖名即
 所謂名曰輕名曰重者出入即所謂一輕一重者吳艸廬
 又以親親承上文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而言尊尊承

上文人道之尊尊上治祖禰者而言名與出入承上文之人道男女有別別之以禮義而言長幼承上文之人道長長旁治昆弟而言今案經言服術是總論五服之制且多引喪服傳之文則不得但據本篇之上下文爲釋陸氏吳氏泥之非也鄭注知據喪服而未詳盡蓋親親卽小記所謂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而傳言妻至親也又言娣姒婦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是自外至者亦以親服不獨本宗也尊尊卽傳所謂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父至尊也祖至尊也夫至尊也三綱之首也而世叔父與尊者爲一體大夫以尊降妻父母以尊加皆由此推矣名卽本篇所謂異姓主名治際會者証之喪服則世叔母從母乳母從母昆弟皆是以名服也出入謂若爲人後者爲所後服斬而降其本生父母昆弟女子適人降其本宗被出而反同於在室臣爲君斬而致仕及去則爲其舊君等於庶人凡此之類皆視出入以爲輕重者也長幼蓋指凡報服言之卑幼之服尊長宜也而尊長亦服卑幼謂彼以是施我以是報同於往來之義而不論輩行不論齒序渾以長幼之名蓋術有六而其服之等爲四尊尊親親正服也名與出入義服也非正非義則爲報服爲從服故此長幼在術之第五與從服並也

臣爲之斬衰鄭氏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喪弔服加
麻不服斬今案奔喪禮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七三
此言臣之哭其君則士固未嘗無臣特牲饋食是士禮而
曰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亦未嘗無臣也喪服爲貴臣總
大夫無總服則貴臣者士之室老士昏禮老醴婦於房中
而曲禮又言士不名家相長妾家相卽室老士之貴臣也
然則士亦有君臣之分而爲之臣者亦服斬可知賈氏謂
止弔服加麻不過輕乎

服制與宗法相因繼禰者爲小宗繼祖者爲大宗小宗者

一世之適大宗者二世之適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喪
服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
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正明其
爲二世之適身繫大宗所關者重故爲之重服若庶子則
已非繼禰之人其長子僅爲小宗不得繼祖故亦不得爲
之重服此宗法服制相爲輕重經傳之意本自明顯然所
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大傳亦同此語惟喪
服小記微異其文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於是諸儒紛爲異論而禮意遂晦戴聖聞人通漢皆以長
子爲五世之適馬融用其說以注喪服果爾則必身爲繼

曾祖之人而其長子乃爲繼高祖五世之適然經但云繼祖未云繼曾高也故鄭康成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亦不以融說爲是特以融是已之先師不欲正斥其非故依違其言而未明言世數然其注喪服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夫爲父後卽是繼禰小宗而其長子卽繼祖大宗矣據鄭此言是身爲適子卽得爲長子三年於經傳之旨初未嘗失特其注小記於所謂禰與祖者未及別白言之由是虞喜之說則謂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

祖今連禰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庾蔚之則據鄭注云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謂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賀循則曰庶子父雖沒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爲長子斬旣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孔穎達賈公彥並用此說以釋鄭注然鄭止云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未言

其爲祖後也而疏則又曰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
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是不唯失禮經之旨亦殊悖鄭
注之意且如其言經當曰庶子及庶子之子皆不得爲長
子三年而何以但曰庶子哉揆厥所以蓋由不知繼祖云
者指長子而言非指庶子旣誤以爲直指庶子故有四世
五世之說惟譙周五經然否論云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
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劉智釋疑云兩
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
則禰於子則祖也此二家說最爲明徹審乎此則傳記之
旨明而鄭注亦得所爲尊祖敬宗之義并可識矣

立後依乎宗法自先儒誤解大宗致宗法不明立後之義
亦舛而經所謂爲人後及宗子之服制並不可通案經斬
衰章云爲人後者而不言其所後之爲何人疏引雷氏次
宗曰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
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
祖故闕之此義是而語未詳夫旣不可絕而必爲之立後
則當此無子者死時卽宜取倫序應立者立之奚爲而有
所後之父早卒今乃後其祖父曾高者且適孫承重何以
不著於經僅見於不杖期之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
斬而或父祖皆卒則以曾孫承重曾祖者有之以元孫承

重高祖者有之又何以經傳並沒其文哉蓋經之所云為人後者直統本宗出繼言之本宗除子為父不論為後與非為後均服斬衰三年而自孫以下凡承重者即是為人後為人後亦即斬衰三年然以孫後祖以曾元後曾高此可得以父子之名加之乎故經止云為人後者不著其人也夫子之服父既不論其為後與否均是斬衰而禮重正適為父後者必以適子為父後即所謂繼禰之小宗也或無適子止有庶子抑或有適先亡則即以庶子為後經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而女子子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傳即以小宗釋之而不別其昆弟之為適庶明庶子之

亦可以為父後也但無適有庶固可即庶為後而或有適先亡必其適之無子庶乃進為父後若適自有子則父之所謂適孫也適子死而立適孫不以庶子為父後即適孫又死無子或未成人而殤而父既立為適孫則其身即是繼祖為大宗亦即謂之宗子則并不以庶子為父後而別為此死者立後後此適孫即其後於庶子之父也喪服小記曰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其服即為人後之服斬衰三年非本親之殤服也曾子問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言當為此宗子之殤者立後庶子不即後於其父也所以然者以立後之道非後其親乃後其宗而宗有大小

繼禰者爲小宗繼祖者卽爲大宗大宗不可絕若庶子自後其父不爲宗子之殤者立後則猶是後其親爲繼禰非後其宗也故繼祖者死而無子必立後非繼祖卽不立卽或身屬兩世之適當繼祖者而猶有父在則雖死而無子應立後尙未卽立以父在則其重在父無論其祖之存沒而自祖視之有適子者無適孫旣未爲適孫卽未爲繼祖未繼祖卽亦未立後但其父爲之喪主斬衰三年所謂喪有無後無無主也若此死而無子者其父先亡則身屬兩世之適不但其祖已沒得爲繼祖可以立後卽其祖尙存而父已先卒身是適孫業受重於其祖今無子而死卽爲立後此爲後者後於死而無子之身實受重於死而無子者之祖故傳言爲所後者之服首云祖父母而不及所後之父母一以明必繼祖而後得以立後非死而無子者皆可立後一以明必無父方爲繼祖爲後者後於死而無父之人若有父卽非繼祖亦不得爲之立後也然爲後之人據斬衰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齊衰不杖期傳則云族人以支子後之同宗卽同族蓋立後之法由親而疏取於親昆弟之子則其視死者爲繼祖之宗也取於從昆弟之子則其視死者爲繼曾祖之宗也取於再從昆弟之子則其視死者爲繼高祖之宗也繼祖者統三族繼曾祖者統七

族繼高祖者統九族苟由親及疏自親昆弟以至再從昆弟皆無子或皆無支子則取於三從昆弟之子所謂族昆弟之子族昆弟有服族昆弟之子無服然族昆弟視死者為同高祖之親猶是族人也則猶得以支子後之所以深明乎大宗之不可絕特同宗同族既皆可以為後則其喪服出入之際不但有從輕升重從重降輕並有由有服而降無服由無服而升有服者此其疑似難明經宜一一詳著之以為人所遵循乃於所後者但著為人後者斬衰三年而於所後之親其服何等並不之及於其本親又止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為其昆弟大功為其姊妹小功而

其他無文且本親報服亦惟見父母餘悉缺焉雖傳有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記有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然所後之親不止如此也即據記謂本親皆降一等於所後之親皆若子則記當即以本親及所後之親言之方足以包乎尊卑疏戚不得但以兄弟為辭兄弟云者傳固自釋之曰小功以下則其非泛指諸親明矣且於所為後之親不言兄弟而獨言兄弟之子又是何故况夫禮有宗子之服疏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傳以齊衰三月釋之先儒並謂此服是與大宗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則記言親

族繼高祖者統九族苟由親及疏自親昆弟以至再從昆弟皆無子或皆無支子則取於三從昆弟之子所謂族昆弟之子族昆弟有服族昆弟之子無服然族昆弟視死者爲同高祖之親猶是族人也則猶得以支子後之所以深明乎大宗之不可絕特同宗同族旣皆可以爲後則其喪服出入之際不但有從輕升重從重降輕並有由有服而降無服由無服而升有服者此其疑似難明經宜一一詳著之以爲人所遵循乃於所後者但著爲人後者斬衰三年而於所後之親其服何等並不之及於其本親又止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小功而

其他無文且本親報服亦惟見父母餘悉缺焉雖傳有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記有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然所後之親不止如此也卽據記謂本親皆降一等於所後之親皆若子則記當卽以本親及所後之親言之方足以包乎尊卑疏戚不得但以兄弟爲辭兄弟云者傳自釋之曰小功以下則其非泛指諸親明矣且於所爲後之親不言兄弟而獨言兄弟之子又是何故况夫禮有宗子之服疏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傳以齊衰三月釋之先儒並謂此服是與大宗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則記言親

則月算如邦人謂若與宗子有期之親固為之齊衰期矣其與宗子有大功之親者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惟有總麻之親者與絕屬同夫三月而受以九月則期年三月而受以五月則八月毋論本服止當九月五月不當服以期年八月即八月亦並無此喪期果何所據乎即曰先齊衰三月後服大功小功以足其九月五月之數然經明言無受又安得有卒哭而受以大功衰小功衰之事即又曰月算悉如本親而服惟用齊衰不以大功小功則傳亦明言齊衰三月不聞有齊衰九月齊衰五月之服也且

經止言宗子未嘗別其屬之親疏則是凡為宗子不論其絕屬與否皆為之齊衰三月惟為宗子之殤始有親疏之異故記曰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此專就殤服言之以其由齊衰而降絕屬者為之大功小功三月則有親者既不可以齊衰之服同於成人又不可以功衰三月同於絕屬故特表而出之與成人宗子無涉也若成人宗子則有親者亦是齊衰三月蓋此為至尊之服臣為舊君庶人為國君曾孫為曾祖自斬衰三年齊衰期之外即以此為最重者故次於齊衰期之下大功之上而以之服宗子正見宗法之成於繼祖兩世之適

卽是大宗何則孫爲祖父母齊衰期傳曰至尊也是至親之服以期斷而至尊之服亦以齊衰爲隆昆弟之齊衰期以親服也世叔父之齊衰期以尊服也其尊世叔父者以其爲祖父母之子尊世叔父卽以尊其祖父母也世叔父爲其昆弟之子亦齊衰期者檀弓言引而進之與已子同明其親也傳言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之明其尊也世叔父雖旁尊而其爲祖之適子則昆弟之子視之爲繼祖之宗子矣昆弟之子雖猶子而其爲父之適孫則世叔父視之爲繼禰之宗子矣然昆弟之子視世叔父之適雖是繼祖之宗子而自世叔父之輩視之則亦止繼禰之小宗也

世叔父視昆弟之子適者雖是繼禰之宗子而自昆弟之子之輩視之則實爲繼祖之大宗故宗法始於繼禰成於繼祖傳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此發明宗法之所由昉謂其起於昆弟之子各私其父乃立宗子以公而統其私聖人通德類情之至也夫昆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其服大功其誼同祖者也然宗法於此立則就其同祖之中以其祖之適孫一人爲宗子此適孫之同輩不敢以適孫爲從父昆弟卽亦不敢以從父昆弟之服服之

而服以宗子之服齊衰三月與曾祖同以著其尊殺其月
并以避祖之正期而大功爲降服小功爲兄弟之服均不
敢以服至尊也由是以上宗其繼曾祖繼高祖以至繼百
世不遷之祖凡族屬之爲其服皆然而身爲宗子者於其
族屬各依本服則繼祖者於其同祖之昆弟自率其從父
昆弟之常爲之大功是以宗子之服次於期之下大功之
上而繼父同居之傳卽曰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所
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明有大功之親則必有其適長者一
人爲宗子而此穉妻幼子貨財有所資廟祀有所託可以
無嫁卽所嫁者若有大功之親則自有宗子亦安得私貨

財爲之築宮廟乎哉旣於從父昆弟中推其祖之適孫一
人爲宗子卽是繼祖之大宗此人若死而無子必不可絕
而爲之立後則爲後者後於繼祖之宗子而身爲繼曾祖
之宗子矣身爲繼曾祖之宗子故自其所後之宗屬視之
不論親疎統謂之爲宗子而服之以宗子齊衰三月之服
而宗子於其所後之親則傳所謂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
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是也夫所後之祖父母宗
子服之若曾祖父母也其妻宗子服之若母也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宗子服之若外祖父母舅及舅之子也若
子者僅此五等其不及所後之父母者以此死而無子者

如有父在自其祖父母視之卽所謂有適子者無適孫固不必爲之立後而旣立後則其無父者也然此外所後之親在齊衰大功者尙多而概不復著何哉蓋彼諸親於來繼者統謂之爲宗子而服以宗子之服是論尊而不論親則爲人後者於彼諸親如在五屬之中服之固依常法親盡卽是無服所以經傳並沒其文正以爲人後者後其宗非後其親則固不必強非親者以爲親而爲之服也若其於本宗之親則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小功傳以不貳斬及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釋之蓋斬不可貳故父母降爲期而昆弟姊妹則皆小宗之親故并得降服然女子出嫁亦不貳斬降其父母而於祖父母曾祖父母自如常服男子之出繼與女子之適人同女子不敢降其祖知男子亦不敢降其祖也卽曰出後爲宗子而體尊然大夫之尊亦不敢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宗子之尊亦大夫等耳至於世叔父母從父昆弟此其服從祖而生並是大宗之親昆弟之子雖於己身爲兩世而昆弟屬繼禰是小宗之親昆弟之子屬繼祖亦卽大宗之親矣傳言小宗可降未云得降其大宗言斬不可貳亦未云齊衰大功不可貳也且禮惟諸侯奪宗奪宗云者謂其由旁支繼統卽位上承社稷宗廟之重卽不爲本宗之親服雖父母亦

不在降例以其絕期故也卿大夫以下無奪宗之禮則不
得不爲其本宗服是以經於所降止見父母昆弟姊妹而
已其他大宗之親皆如本服而不降故文不必贅惟小功
以下傳所云兄弟之服者其出入之間則不無升降蓋出
繼之義以死者爲繼祖之故已身後於繼祖卽是爲繼曾
祖之宗子以死者之祖爲曾祖自此曾祖以下之人宗之
則已之曾祖以下之親如祖之親昆弟父之從昆弟已之
再從昆弟皆於已爲同曾祖之親雖從昆弟之子已祇視
爲同祖而彼亦以已爲同曾祖之親而制服已乃報之則
凡此諸小功苟盡服如其常何以明出繼之義爲繼彼曾
祖哉故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報謂自小功降
而服總而兄弟報之亦然高祖以下之親本服總者卽降
而無服矣若其所爲後者小功之親則死者之從祖祖父
親子謂之爲族曾祖父也死者之從祖父親子謂之爲族
祖父也此於死者爲同曾祖於死者之子爲同高祖然爲
後者止爲繼曾祖之宗子不爲繼高祖之宗子則此不以
爲後者爲宗固不服宗子之服卽以親論而族曾祖父族
祖父禮亦並無報服之文是於爲後者無服爲後者自無
緣爲之加服也若其子則死者之從祖昆弟親子謂之爲
族父死者之從祖昆弟之子親子謂之族昆弟雖彼亦不

以爲後者爲宗服宗子之服而禮族昆弟相與服總從祖昆弟之子爲族父服總族父亦爲從祖昆弟之子服總是此諸人爲爲後者服卽爲後者亦必爲此諸人服故記又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其與親子同蓋所爲後之兄弟不爲爲後者服故爲後者亦卽無服其子爲爲後者服則爲後者自不得不爲之服固是報施之禮亦以見同族有相爲後之義苟竟以爲無親而絕族則設此爲後者復無子而大功無可繼之人又安所得族人之子以後之哉爲人後者於本宗小功以下之親降一等則有服者無服於所後兄弟之子若子則無服者有服記特著之則所不著焉者有親如其常服無親絕服可知矣乃自諸儒誤解大宗爲百世不遷之宗繼高祖者猶是小宗因以同宗爲後者不論其服屬之有無疏戚概服所後之親若子於其本宗盡降一等遂於經文多所增竄如傳所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以下五等疏家依文爲釋旣不能明其所以止及五者之故則於內親畧而外親詳固無以解學者之惑亭林顧氏則曰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有七等之親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

子也夫本傳繫於斬衰章首冠以爲所後者不舉諸親其服之輕重不等而總之曰若子見其若親子之所爲服也如顧說若子亦是親之一等則下文尙宜繼承之以如親服語意方明今經止於如此豈此七等俱斬衰乎卽以祖父母分爲兩代經文尤無此例深衣篇之所謂具父母大父母者可據也若昆弟昆弟之子皆是內親則不宜退居於妻父母之下卽曰妻之父母因妻而及取文之便則何妨以昆弟昆弟之子叙於祖父母或妻之下然後再及妻之父母而必抗外親於本宗之上經傳亦無此例也且死而立後者雖無子而未必無女子子也又何以不見其服乎本宗之親父母降而爲期報之亦期昆弟姊妹何以不報有姊妹又何以無姑祖父母曾祖父母豈遂無服將有之而概從降一等之例則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如此祖父母曾祖父母可以兄弟目之耶卽曰祖父母降爲大功而曾祖父母之齊衰三月又將降爲何服耶况旣爲人後是爲宗子宗子於兄弟降一等而兄弟於宗子旣屬大宗不論絕族猶服齊衰三月又安得亦降一等報之降一等者總卽無服豈無服之族人爲之齊衰而有服之總親報之反降爲無服乎至所爲後之兄弟之子則尤不可解故注疏並不能措一辭敖氏直以之子二字作衍文郝氏則

以之子謂所後之父之衆子夫無子而後立後有衆子安得立後乎顧氏曰所後者謂所後之親所爲後謂出而爲後之人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爲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爲總也夫若子之義已見斬衰之傳固不得訓若爲及而本經所有報字皆屬上讀未有屬下者且所爲後亦不得指出而爲後之人况彼言於兄弟降一等卽報之亦當兄弟報之而乃不見兄弟之報如何但言兄弟之子及孫報之亦殊不倫矣總因大小宗之義不明故立後之義無據立後之義無據故爲後及宗子之服皆不可通知繼祖卽是大宗爲後卽是宗子而立後者非諸侯不奪其宗出後者雖宗子不降其祖則紛紛之惑無難釋然也

喪服齊衰三年章曰父卒則爲母子夏無傳鄭注云尊得申也語意甚明賈疏乃謂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知義如此者案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父服未闕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此說甚

謬蓋子之於母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而屈爾若父既沒則情無所屈奚爲不申則之云者決然之辭謂父卒即可爲母服此三年之喪也信如賈說則經當云父服卒則爲母不得但云父卒且其所據內則有故二十三而嫁注以有故爲父母之喪者謂或父喪或父不在而有母喪皆須三年服闋而後嫁兩喪並言非謂兩喪相繼也若以爲相繼如賈氏說則父服未除仍爲母期假令父喪將及大祥而遭母喪益以期服亦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又若女二十當嫁女父死三年將除婿父復死女家亦必執二十三而嫁爲說乎是則二十三而嫁者約

略之實不可以爲父卒服母之證惟是父在母卒禮宜服期而此期年之中適當父卒則其爲母之服經無明文通典載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案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也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又曰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也凡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

皆定於始制之日則賈疏所云蓋卽依此爲義然此謂母先父卒者爾非父先母卒也若父先母卒則無所復屈得爲母申不惟喪服本經自明而雜記亦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鄭注除服祥祭之服也喪服後死者之服也又云如三年之喪則旣纓其練祥皆行孔疏謂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以此觀之則卽父母兩喪相繼之禮亦可以義推矣

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正聖人制禮之至精者蓋夫爲妻之服止於齊衰期期之外復寢作樂苟父服已除而子猶纍纍然居堊室哭無時則父之心亦有所不安者况喪必有主父在則父爲主乃父服已除而子服三年尙有祥禫之祭將父以吉服主是祭抑子自主之乎揆之情勢皆不可也且古人最重宗廟之事在喪不祭父服旣除而子猶練經不得與祭尤非所以奉順其父上承祖宗之道故制爲齊衰期之服夫爲妻除卽子爲母亦除非降其母以安其父也然其名雖曰期實有三年之義喪服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與齊衰三年之制盡同而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

云此謂父在爲母又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視居伯叔兄弟旁親之期者迥異且父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心喪三年之志則名雖期實與三年無殊矣子夏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乃自唐武后陰儲篡謀升齊抗斬爲以婦陵夫之地始令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當時盧履冰元行冲輩卽已共議其非至明洪武著孝慈錄更定爲斬衰三年然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亦未嘗不用尊厭之禮可知聖人制作天經地義無可變易而或者反謂後王之典宜乎人情遠勝前古乃俗士之見非通儒之識也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夫曰孝子不敢殊則是孝已伯奇之事聖人制禮固已不能保世之必無特以子體父之心不敢與已母異視然服雖不殊而禮則亦有別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蓋子之所以有繼母者不越二端一則母死一則母出然惟母出則母之義與父絕已雖不敢絕母而於母黨無親始爲繼母之黨服若母死而父再娶則終服已母之黨而不服繼母之黨所生恩重不以母沒而衰

此又聖人達孝子之情而爲之者陳氏集說乃云母死謂繼母死其母謂出母夫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其文明著於子夏之傳未嘗關繼母之存亡而乃爲此說不亦悖乎

慈母有三等一喪服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一喪服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一則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

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屬無服而曾子問載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孔子所說正指內則所陳師保之屬乃鄭氏注小功章誤引內則之文而於曾子問所謂無服者謂是指國君之子若大夫士則爲慈已者小功故梁武帝謂鄭元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然子游問喪慈母如母則亦以君命教子者誤認作父命爲母子之慈母是七十字之徒尙且如此無怪乎鄭氏之惑也但庶母慈已者國

三禮附錄才義卷二十一
君之子有服與否經無明文梁武以傳言君子子者貴人之子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因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然卿大夫曰貴人適妻亦可曰貴人奚必其包國君之子乎

喪服齊衰三年章曰父卒則爲母下卽繼之曰繼母如母慈母如母而不著庶子爲其所生之母然據慈母之傳云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子於他妾之母已者且然况已所生乎則知經不言者包於爲母之中也又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記云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夫爲後而降其母之服爲總且不服其母之黨明不爲後母黨之服如常况其母乎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在父之室不禫異宮則亦禫矣又云庶子不以杖卽位不以卽位則亦杖矣是以注疏之說蔡謨范宣之論皆謂士之庶子喪其生母與凡人喪母同亦父在齊衰期父沒則齊衰三年也唯諸侯之庶子父在爲父所厭不得伸其私故喪服記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孟子載王子有其母死其

三禮疏義卷二十一
傳爲之請數月之喪亦是國君庶子父在爲母無服之故
趙岐及朱注皆謂厭於適母非也然君之庶子父在被厭
父沒宜若得伸而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爲母公之庶昆
弟卽先公之庶子而其母卽其生母服止大功者傳曰先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
亦著大功之章傳謂從乎大夫而降者而父卒後不著其
爲母何服鄭氏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
亦得伸其齊衰三年之服矣然此所言君及大夫之庶子
而未及君與大夫之身爲庶子也據總麻章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
因是以服總也夫旣身爲國君大夫承社稷宗祧之重卽
是庶子爲後矣以所生之私廢祭祀之禮固爲不可而雖
加一日愈於已至情所在豈不使其略有所伸則援死於
宮中之例廢一時之祭酌理準情未嘗不協故經但曰庶
子爲後者爲其母不專以大夫士爲言其禮之通乎上下
可知而服問又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僕
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蓋臣之於君從服例降一等故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服期從君之三年而降也今
此君旣服總無復可降故羣臣無服卽其近臣之從服者

特著之曰唯君所服服謂君之服總此之從服亦從其所服異於凡從服者之必降一等也乃曾子問言古者天子練冠而燕居鄭氏注以爲庶子王爲其母夫練冠麻衣緣緣是公子父在爲母之制傳明言其不在五服之中而服問於君母非夫人者但言羣臣無服是君固有服總麻雖輕在五服之中若練冠則直謂之無服庶子王雖與尊者爲體奚至薄其所生曾死於宮中之不若乎卽曰大夫以上無總然禮之所謂貴而絕服者絕其旁親之服耳庶母爲身之所生猶是正統不比旁親以爲無服謬矣若夫春秋成風之卒書薨書葬齊歸之卒叔向譏昭公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或疑國君雖身爲父後得爲其母三年不知此屬春秋之變禮穀梁所謂子爵於母以妾爲妻爲非禮者是也許氏五經異義據左氏母以子貴及公羊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之說鄭氏固已駁之矣蓋其書曰夫人書曰小君是當時妾母之子立者卽奉之以尊名旣加以夫人小君之名遂卽制爲三年之服聖人據實書之叔向亦據實言之豈謂禮之本宜如是哉

夫之於妻有出之之禮子之於母無絕之之道故喪服出妻之子爲母齊衰杖期傳曰親者屬謂母雖見絕於父而母子至親情猶屬而不絕也然子雖服出母而亦有別喪

服又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喪服小記亦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蓋以身爲適子父沒承祧所謂正體而傳重者必身親宗廟之祭不敢以私親廢宗祀故不爲之服然則父在卽適子猶服出母父沒凡衆子之不爲父後者亦皆可服其出母明矣乃檀弓記孔子三世出妻而伯魚之母死孔子許其服期子上之母死子思不使之服先儒多所辨說張子謂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孔子使喪出母乃聖人處權子思自以爲不敢處權唯循禮而已朱子則謂道隆者古人爲出母

無服迨德下衰有爲出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喪出母隨時之義也若子思之意則以爲我不能效先君子之所爲從古者無服之義也又曰孔子時人喪之故亦令伯魚喪之子上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實子上是正禮孔子却是變禮然如二子之言何以儀禮明載出母之服將儀禮非聖人之書乎陳氏集說又謂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伯魚子上皆爲父後禮不當服而伯魚期而猶哭此賢者過之之事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爲問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爲對然禮所云爲父

後者指父沒而言孔子子思見存則伯魚子上不得遽稱
爲父後且期而猶哭夫子甚之明期之內可哭聖人奚爲
不以爲父後之正禮責之而聽其服之至期耶吳艸廬則
以記言子思哭嫂知其有兄因其有兄遂又鑿爲之說曰
伯魚父在故得爲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然亦
得爲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
爲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祖
與曾祖之祭旣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此禮昔所未
曾有子思以義起之夫子思之哭嫂僅見檀弓而并不知
其兄之爲何然獨不聞孔子亦有兄孟皮乎設或謂伯魚
亦當接續伯父而得服期何以解之卽子上果續伯父則
爲人後者本生皆從而降何止出母子思何妨直以主尊
者之祭不可爲出母服告門人而乃宛轉託於道之污隆
已則安能且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
是不爲白也母又何說哉竊就本經之文詳之其云伯魚
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
自父在爲母之禮當然初不見其爲出母也其云子思之
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
何爲哭於孔氏之廟旣言母死於衛又稱爲庶氏之母故
先儒謂伯魚卒其妻嫁於衛姓庶氏則是嫁母非出母也

然伯魚之卒孔子尙存其妻上有翁而下有子非憚獨無依者不宜再嫁意或先爲伯魚所出至伯魚死終無反望乃嫁耳然禮出母有服其出而再嫁卽無服故子思聞門人之言卽自承哭廟之爲過而更哭於他室柳若之以四方觀禮謂子思當慎者亦疑子思或過情而違禮而子思則不忍明引嫁母無服之禮以揚母之失則但隱約其詞以爲有禮而無財無時者君子尙皆弗行况無其禮乎再言吾何慎哉謂禮之所無已亦自弗行不敢過情以違禮是子思之於其母哭之而已固未嘗喪之也至子上之母據下文所說是出母而未見其嫁也出母當服而子思不

使白喪之故門人疑而致問先君子泛言先世非指伯魚亦非指孔子而子思則以已未嘗服母之服抱終天之隱痛雖出之與嫁事殊而子之不得有其母其情則一故不使白喪之然意亦難以明言故託於道之汚隆已則安能之說出母守貞是於道爲隆出母失節則於道爲汚因其隆而隆之故有服因其汚而汚之故無服汚隆一因乎道是爲不失道伋則安能者謂欲無失道則將隆其妻而形其母之汚故直以其旣出而不爲已妻卽不爲子母而使之不服則雖不明言而意已隱躍於汚隆二字矣然實則出母宜有服此爲變禮故記者特著之曰孔氏之不喪出

母自子思始凡經所言某事自某始皆著其變禮之由也
夫妻而出變也出而不嫁猶變之常也出而又嫁則變之
變矣子思以一身兼遭母妻之變然妻而變可言也母而
變不可言也設使子思當日母止出而未嫁則子思先既
為母服則亦聽子上之服其母苟其禁之不唯背禮亦不
情也又設子思之母出而未嫁子上之母出而再嫁則已
為出母服而不使其子為出母服門人亦可無疑即疑之
亦可直據嫁母無服之義示之也乃勢處其難既不忍隆
妻而汚母則祇可以已之未嘗服母使其子亦不服母以
渾其迹於出則無服之中寧自受此變禮之名而無所辭

而復遇門人之問又不得顯為別白則託為汚隆之說意
中之所謂汚指嫁而言下之所謂汚指無服意中之所謂
隆指出而言下之所謂隆指有服以渾其嫁出有服無服
之辨而直自引其失道之咎意謂皆由已之失道不得於
母故致終天之憾亦由已之失道不得於妻并使其子亦
抱終天之憾負罪引慝而所以委曲處變之意使人自喻
於言外則雖變禮而不失其正是亦舜禹伊尹周公之類
聖人之權也諸儒不深究其實乃以絕無影響之事誣孔
子以出妻因之誹詆子思者既不諒其心迹而為子思解
免者又反坐孔子以變禮從時即調停於兩可之間究亦

三禮附錄卷二十一
不明乎禮之所以然徒見附會而已

出母之服具於經而嫁母不著漢石渠禮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望之云當服期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又問夫死妻穉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期或議以爲子無絕母應三年鄭康成注檀弓亦以爲嫁母服齊衰期疏謂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又鄭止言宜齊衰期未

分適庶故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今案出母有二嫁母亦有二有出而他嫁者有出而不嫁者嫁母雖因父卒然有必不得已而嫁者有可以不嫁而嫁者以經傳所論推之可以知制服之道矣蓋婦犯七出爲夫所絕雖云不幸事寔有之故經言子嫁反在室又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然有父反於父之室無父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未嘗許其出而他適以其身犯七出不能安於此亦必不能安於彼且夫在尙冀其或反之也故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旣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旣練而反則遂之明婦之被

出者夫命已則仍可以還於夫家至夫沒終不復還而亦未嘗他適是夫雖絕其婦而婦不敢絕其夫則為之子者緣出母之心以體亡父之意欲不為之制服安乎若出而他嫁則夫婦之義既已兩窮母子之恩亦遂永絕猶路人然奚服之有故經有出母之服而出而又嫁者無文也若夫義重三從服無貳斬禮嚴其制亦通其窮故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夫必四者相兼然後與之適人有一於此知必無再醮之理且子幼無大功之親收養則母嫁必從可知經云繼母嫁從為之服與出母同繼母且服親母豈無然世之兼此四者亦僅矣使非兼

此而夫卒他適則正步熊所謂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者義之所黜服何所名此經所以有繼母嫁而從者之服而并不著嫁母之服也先儒不辨出母之未嫁而更以嫁母與出母同服杖期開元政和之禮以及溫公書儀文公家禮悉因而不改恐非聖人制禮之意也

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此當以繼母嫁為句從字又句王肅所謂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者是也鄭氏注乃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疏申鄭義以為此母本是路人暫與夫胖合父卒還嫁

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丈夫以本非毛裏之親
又已改嫁與父絕族乃使其前妻之子以暫時嘗為母子
之故為之杖期揆之情理未為允協蓋所謂貴終者以此
子孤幼無依不能自存因繼母嫁而隨從以往而母能卒
養之貴其能終撫育之恩以卒成母子之道故為之制服
馬融之說又謂繼母為已父三年喪畢嫁後夫重成母道
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夫三年喪畢
於送死之道雖可云終而棄節毀慈作嬪異門為鬼他族
於婦道母道均已中絕尚何終之可貴哉

孫於祖父母服期而喪服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則適孫承重之說也喪服小記又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
後者三年是祖父在孫於祖母之服同於父在為母之制
然經言祖母不別其為繼為庶以繼母如母例之則繼祖
母之如祖母可知若是庶祖母則經既無文當為之比例
夫庶子之為父後者為其母總不為後如邦人是父既為
其所生母服之如母孫亦服之如祖母矣父苟為後而但
服總則孫自無服其或子先庶母而卒其子而為父後也
者則孫當後祖固不服其私親即其子而為父後者婦
人無重可傳孫亦安得有承重之服然則身為庶既有子
矣不幸子死將無主乎曰喪有無後無無主曷主之即其

孫主之使其孫而爲祖後者則援死於宮中之例爲之服
總以主其喪使其孫而非爲祖後者則自服其祖庶母之
服以爲主祖庶母之服如何曰聖人制禮不唯喪必有主
且於既有子者亦必爲之立後庶母而有子先卒禮固有
爲之立後之文矣案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
也爲祖庶母可也注曰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父之妾無子
者亦可命已子庶子爲後疏曰此一節論爲庶母後之事
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爲母子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卽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
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死者餘他

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
同也故曰爲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祖庶母乃已父
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
已父之妾爲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已母必知妾經有子
者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由此而言此爲後於祖庶母者
雖不得有承重之名而固可服其爲祖庶母後之服夫非
已子之子尙可因爲後而服祖庶母則已子死而已孫不
爲後於祖者寧不可爲後於其祖庶母乎爲後則必爲之
三年故記言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不分其爲適
爲庶而直以爲祖母後言之正見庶亦得立後不必專在

承重惟祖父在乃不三年耳諸儒必謂父卒庶孫不得爲祖庶母加服或以爲期或以爲祖免疑皆未確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言臣從君而服君服三年臣降一等則期經傳之意本自甚明乃鄭氏之注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又鄭志載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

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今案鄭氏之所以爲此說者以君之祖父若是繼世爲君則臣之服之皆當服斬不得爲期此旣從服期則此君之祖父必未嘗爲君而君之祖父未爲君者止有始封及廢疾不立二者而已且君以父卒爲祖服斬而此祖若是繼體爲君則臣亦宜斬今臣從服期則是祖未爲君故君受國於曾祖不於其祖也然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者以言乎天子諸侯之身也若其祖父則他

無明文可證惟孟子有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率天下以為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以此推之君之祖父即繼世為君者而既使其子若孫嗣位則此祖父卒君自服斬臣從而期以避乎二天子之嫌義當如是劉績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此與經傳及孟子之言皆合豈必其始封廢疾而後然哉且父即廢疾孫亦不得即為祖斬也蓋傳之言父卒言然後明斬之不輕於服今父在雖有疾不能執喪其斬衰之服固未嘗不可被之以終其月數則父自服斬孫之當為祖後者攝喪主而從事而

自服其齊衰之常奚不可者若必遽行服斬則父雖廢疾儼然生存其子忍視之如已卒乎宋之寧宗居孝宗之喪正宜從此如從適孫承重之服則與衛輒之不父其父而彌其祖者何殊且晉賀循有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宋庾蔚之亦云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夫父卒未殯且不敢遽爾服斬矧止廢疾而生存乎即云天子諸侯絕期然所絕者旁期正統之期仍在則為其祖又安在不可以齊衰攝喪主也耶

喪服不見高祖先儒多以爲疑以總麻章考之族曾祖父高祖之子也族祖父高祖之孫也族父高祖之曾孫也族昆弟高祖之元孫也既皆有服則正統豈得反無故先儒皆謂高祖之服同於曾祖曾之爲言重也人生百年高祖元孫鮮相及者若其相及服卽同之然經於服之同者無不歷歷舉之不應其獨遺於此竊考齊衰三月章云爲曾祖父母而其上文曰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蓋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宗其繼高祖者五世而殫者也直之爲五世橫之則爲九族古人宗族並稱旁親同高祖以

下皆謂之族其正統自高祖以下則謂之宗故繼高祖者其九族皆宗之謂之繼高祖之宗子而喪必有主後則高祖而沒或子或孫或曾元爲之主後者自其元孫輩視之皆爲繼高祖之人卽所謂宗子者宗子之母死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况其父乎由此觀之經所以不著高祖之服者以高祖乃宗子之父其服之當齊衰三月於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該之也然何以不及宗子之父則以宗子有父在不得稱宗子孤而後稱宗子本經之記所謂宗子孤爲殤者昏禮之記亦云宗子無父是必高祖既沒而後爲高祖後者稱宗子故不得言宗子之父而宗子之身宗

子之母妻皆齊衰三月則宗子之父可知猶之大夫爲舊君君之母妻而不及君之父實則君之父若存其亦同於君也必矣然則自高祖以上得及見其來孫舅孫如袁準所云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者則亦爲之齊衰三月蓋皆以宗子例之故服窮於總而宗子之服則無絕由此言之謂高祖之喪無服者固非卽以爲統於曾祖父母條內者亦未確也若高祖之於元孫則直以其卑遠略之經所不見蓋無服矣

喪服婦爲舅姑齊衰期宋乾德中用魏仁浦等議定爲服舅斬衰三年服姑齊衰三年明太祖作孝慈錄更改爲姑亦服斬今案聖人制禮至親以期斷斬爲加隆惟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妻之於夫所謂三綱繫焉者創巨痛深乃出於此故臣爲君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皆所以稱情而立文也且夫婦本爲胖合胖者半也合其半以成夫婦則其爲舅姑期年亦分服其再期之半耳况恩莫重於父母旣以適人而降舅姑雖事之如父母而不得正其父母之名賈公彥所謂尊如父而非父者舅親如母而非母者姑必加隆焉則不惟背不貳天之道亦爲厚他人而薄所生乃仁浦之議疑其尊夫而卑舅姑不亦值乎夫尊其所天則不

得不有厭降子於父母三年免懷其情均也而以父爲天
父在則爲母服期婦之於舅姑其情能如子之於母至矣
然夫必三年而復寢則服雖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
也故禮之論去婦曰與更三年喪不去明期而有三年之
實後世徒務其文反欲加隆於前古變易舊章亦多見其
不知量也已

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
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
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據此則父卒孫
爲祖後者若其母尚在孫婦自如本服不得加隆可知乃

晉賀循之說則謂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
姑然孔瑚嘗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周
曾孫之婦尙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
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
元孫爲後若其母尙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
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亦云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
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
祖以適統唯一故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適猶以
庶服之孫婦及曾元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則是賀說爲虞庾所弗取自宋乾德改婦爲舅姑之服二

年而政和禮載凡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於
是朱子家禮圖楊氏儀禮圖於妻為夫黨之服云凡承重
者並從夫服而近儒萬充宗尤力主賀說攻虞庾之非意
以舅沒姑老適孫有婦則凡內主之重皆其妻為之并引
祭事夫婦親之為據不知喪禮之所謂主婦與祭禮不同
喪禮主婦即死者之妻無妻則主喪者之妻故父喪母在
則母為主婦服斬衰而適婦不為主則祖卒而祖母在者
亦祖母自為主不以適婦以此推之祖沒而孫婦為主者
惟祖母及母皆不在耳若有母在則母自為適婦而主喪
使孫婦復服舅姑之服不疑於二主乎孫婦既不代其姑

為主婦則固無庸服其姑之服竊謂虞庾之義似較賀氏
為優矣

婦人為夫之曾祖父母服亦不見於經馬融解總麻章夫
之諸祖父母報云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所服者四其報者
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之
鄭康成注則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
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
乎鄭所稱或說蓋即指馬氏之言夫經明言報而以不報

解之固不可也外祖父母為外孫服總於外孫婦無服鄭以諸祖父母兼外祖父母言亦非蓋夫之
從祖父母也然經既無正文而唐律政和禮書儀家禮並

以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總是仍襲馬氏之說也今
案曾祖之身若是正適則固爲宗子丈夫婦人皆爲之齊
衰三月矣卽身是支庶而下有三世之適則亦得爲祖於
本支爲宗於後世夫族之丈夫婦人推尊祖敬宗之義且
爲宗子之母妻服齊衰三月豈其祖之身而僅服以總麻
乎蓋曾祖以下之人視繼曾祖者爲宗子則曾祖亦卽宗子
之父矣故經不見曾孫婦之服者亦該於婦人爲宗子宗
子之母妻條內以齊衰三月服其至尊義等也



卷之四